

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
2號13樓

201009

基隆市信義區深溪路33號

承辦人：蔡先生

電話：23517588#305

電子信箱：hungming@ft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公服字第1111260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摺頁1份

主旨：近期因有民眾反映不動產業者銷售預售屋時，業者未提供契約審閱期衍生爭議情事，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請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不得為不當限制購屋人審閱契約之行為，以避免觸法。

說明：

一、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為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公平競爭行為所訂立補遺性質之概括性規定。

二、預售屋相較其他商品不僅金額龐大、涉及權利義務事項繁多，且多數消費者並無頻繁購買之經驗，就所購預售屋事先可取得之資訊相當有限，不動產開發業者及不動產經紀業者(下稱不動產業者)無疑為資訊優勢之一方，而消費者通常僅能透過不動產業者取得重要交易資訊。又預售屋買賣之契約書記載有交易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其內容充分揭露標的物特性且為雙方履約之依據，卻多為不動產開發業者事前單方所擬訂。是以，倘不動產開發業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銷售預售屋時，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或一定費用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

約書攜回審閱；又或除購屋人已充分審閱契約並同意縮短期限外，簽約前未提供購屋人至少5日審閱期者，即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如附件）不當限制購屋人審閱契約之顯失公平行為，若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違反。

三、近期本會接獲數名民眾反映，前往預售屋接待中心參觀預售屋時，銷售人員有以當日簽約可爭取到較為優惠價格，使購屋人在未充分審閱契約情況下即予簽訂預約單、支付定金及簽立本票等；亦有銷售人員未充分告知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審閱期間相關權利，即要求民眾自主填寫放棄契約審閱期；抑或看屋當日即要求簽約，並要求將簽約日填寫為5日後作為契約生效日期等行為，造成民眾在未充分評估及審閱契約情況下即為交易之決定，進而衍生事後反悔之違約金及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等爭議。前掲行為均極易事後衍生糾紛，影響不動產交易之健全，為避免前述爭議，請貴聯合會、公會轉知所屬不動產業者會員，銷售預售屋時，應主動以書面及口頭充分說明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審閱期間相關條款之內容，及其間所涉及之相關權利義務範圍，由購屋人親自書寫已就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有關契約審閱期間相關條文知悉或審閱等語，並予以簽名，以確保購屋人清楚知悉相關權利，並不得不當限制購屋人審閱契約等行為，以免觸法。

四、本會倘查有不動產業者不當限制購屋人審閱契約之具體事證，當依前述公平交易法規定予以嚴處。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主住寺藏

